

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
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
就討論「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和支援」意見書

本會強烈要求立法會立即落實一站式 24 小時專門「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務和支援」的模式；及立即撥款資助「風雨蘭」，使其服務得以繼續運作。

服務需要

目前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和支援，主要是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婦女庇護中心負責。但事實上，那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婦女庇護中心，除了處理性暴力受害者的求助個案服務外，仍會處理其他不同類型如：個人情緒支援或家庭輔導等個案。服務彷彿有如普通科門診那樣，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例，是不會 24 小時提供服務的，即使有性暴力受害者求助，他們亦只是提供轉介服務；本會認為對於性暴力受害者而言，她們需要的是一站式 24 小時專門的服務，因為性暴力受害者面對自己所受到的痛苦及壓力，已非外人能道。而且，她們的遭遇，相比其他家庭暴力個案更難以啓齒；再者，她們更要面對在事件發生後一連串的程序（如警察、法律及法醫等的程序）可謂心力交瘁。故此，一站式 24 小時的專門服務，可以避免複述痛苦經歷，以減低對性暴力受害者，進一步的傷害及解決她們獨有所需的要求，服務有如專科醫生那樣。

現有服務

現時提供一站式 24 小時專門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的那個機構，她們的服務及目標鮮明。無論在同工或機構上，在過去的多年服務，亦累積了一些寶貴的經驗或及行之有效的配套工具/服務。如果因為資源上的問題，而被迫終止有關的服務。本會感到十分可惜。本會亦極度憂慮那個機構一旦終止有關的服務後，根本再沒有任何福利機構、部門或什麼不知名毫無實際經驗的小組，可以向那些無助的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相同或更好服務。

慘痛經歷

政府指：「一旦風雨蘭停止運作，除了現有的主流服務單位外，社署將調配現有社工人手，設立一隊小型的暴力危機支援隊伍，並和相關的部門合作，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 24 小時危機介入服務(包括安排向警方報案錄取口供、進行法醫檢驗、安排醫療服務、輔導、護送服務、和轉介等相關服務)；同時，亦可在一間醫院內一併處理有關危機介入工作。至於長遠安排，社署會檢討現有服務模式，加強不同專業的互相合作、個案主管的協調功能，和相關社會福利單位的協同效應。」；對於政府這方面的安排，本會絕不認同政府的做法。就以虐待長者的政策為例，已是一個慘痛的教訓。

歷史告訴我們，政府或社會福利署過去曾批了兩次撥款給兩個福利機構，以年度計劃形式從事「虐待長者」的計劃服務。在該兩項服務完結後，政府或社會福利署都是以相同手法或理由，來拒絕撥款延續服務。但是，今天長者被虐個案數字有增無減。明顯地政府毫無了解過真正的服務需要。每當有機構要求政府撥款的時候，他們寧可停止服務，都不敢向立法會要求撥款；單是今年六月至十一月，本會已收到三百二十一宗（包括精神虐待、身體虐待、性虐待及多種虐待等）的求助個案，當中部份更是曾經向那些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庭中心求助後，被留難、拖延；更甚者有家庭暴力的個案，被視為家庭輔導個案處理。

在本年八月，本會曾接到一個三母女的求助個案，內容大概是母親被迫換妻，兩女兒險被侵犯，三母女終日惶恐度過。本會同工在處理個案當時，發現該個案竟然是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了三年的個案。令人震驚的是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，竟然將換妻那些性暴力的個案，當作家庭輔導個案處理，甚至求助人已經向法律援助署申請離婚，負責社工仍莫不理會，直至個案向本會求助及傳媒廣泛

報導後，社署才立即作出補救。這明顯反映綜合家庭服務的社工，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時候，經驗不足，處理失當。這亦是冰山一角的個案。由此可以證明，普通科的社工未能解決專科社工的個案。如果政府仍堅持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以解決家庭暴力問題，本會認為，爲了節省資源，政府應立即順道終止所有醫院管理局的專科門診服務，將有關專科門診服務交由普通科醫生接手。那不是更有效運用資源嗎？

政府指：「現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、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，以及醫務社會服務部都是爲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主流單位。這些服務單位遍佈全港各區，受害人可直接向就近的單位求助，或經由其他專業人員(例如警務人員和醫務人員)轉介」；對於政府這方面的說法，本會絕不能認同。本會覺得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醫務社會服務部，才不是爲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主流單位。大家可以到社署網頁、各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、各區警署報案室一看，由社署印製現時派發的「保護長者免受性虐待」的單張，單張內都沒有政府指的所謂主流服務機構(綜合家庭服務中心、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醫務社會服務部)的電話，相反單張刊登了「風雨蘭」的求助電話。如果「風雨蘭」不是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主流單位都可以印上求助電話，那提供資料印發單張的部門，明顯地已行政失當，立法會應立即追究有部門沒有將政府指的所謂主流服務機構電話，印在宣傳單張之上；再者，社會福利署的熱線電話：2343 2255，並不是 24 小時有人接聽，由此可見社會福利署根本毫無 24 小時支援服務的經驗。本會十分憂慮「風雨蘭」一旦結束，所有求助個案得不到即時或及適當的協助。另一方面，亦間接加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同工的負擔，影響其他服務的質素，令更多市民受苦。

應尊重民意

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，委員會曾通過了以下由梁國雄議員提出的動議：「委員會責成政府立即撥款資助風雨蘭以繼續其服務，並由民政事務局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跟進及提交報告，以改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服務。」本會認為，既然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已經通過有關議案，政府理應立即向立法會申請撥款，資助風雨蘭以繼續其服務。否則，政府或相關官員，就明顯與民爲敵，對抗民意代表；如果，政府仍一意孤行，本會相信今天的立法會會議已毫無意義，會議浪費大家時間，亦令公眾覺得立法會彷彿如一隻無牙老虎，無力繼續監察政府，並且視性虐待的婦女的感受於不理。

本會建議

本會認為現時提供一站式 24 小時專門爲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的那個機構--「風雨蘭」，既然累積了五年寶貴的經驗，而且服務得到認同和肯定。否則，他們在二零零四年就不會得到信託基金再度撥款、政府資助該機構在不同的媒體做宣傳(包括社處所印製的小冊子)；及甚至社會福利署轉介個案到該服務機構等。由此可以印証那些一站式 24 小時專門「爲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和支援」服務的存在價值。

本會覺得，既然服務已被肯定「存在價值」，政府理應向那個機構/服務直接撥款--「風雨蘭」，令服務得以延續下去。而不是要那些已被肯定存在價值機構/服務，繼續以信託基金形式申請計劃的撥款。否則，立法會立即應追究當年政策支持「風雨蘭」申請信託基金撥款的部門、其首長或及相關人士行政失當。

最後，本會認為一站式 24 小時專門「爲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和支援」服務的模式，定必有需要落實和延續下去。